

校舍場地所提供使用收費標準表

(附件二)

場地名稱	場地類別		計費基礎	場地使用費	計費基礎	冷氣空調費
志清堂(含貴賓室及舞台)	體育館暨活動中心	逾一千六百平方公尺	每座每小時	2,200元	每組(2臺)	1,000元/1組
					共4組(8臺)	4,000元/4組
運動操場	運動場	二百零一公尺至四百公尺	每座每小時	1,000元		
風雨球場(籃球場)	風雨操場		每3座(9面)每小時	1,800元		
圖書館6樓會議室	會議室	二百五十一人以上至四百九十九人	每座每小時	1,500元	每組	1,000元
圖書館4樓會議室	會議室(視聽教室)	一百五十一人以上至二百五十人	每座每小時	1,200元		
圖書館2樓會議室	會議室	一百零一人以上至一百五十人	每座每小時	1,000元	每組	500元
行政大樓3樓會議室						
行政大樓2樓會議室(第一會議室)	會議室	五十人以下	每座每小時	400元	每組	500元
行政大樓2樓會議室(輔導室旁會議室)						
一般教室	普通教室		每間每小時	400元	每仟瓦每小時	10元
實習工場	專科教室		每間每小時	500元	每仟瓦每小時	10元
說明	<p>一、場地使用收費最低使用時數為4小時；未滿4小時，以4小時計收。</p> <p>二、使用冷氣空調設備，冷氣空調費以每組每小時為單位計收。</p> <p>三、為利場地維護與管理，使用風雨球場，每次均需借用整場共3座(9面)籃球場。</p>					